

八局



## 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 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滇中指更改合（昆东补强）2023—03号

乙方合同编号：ZTBJDWKF（CB）字2023-074

甲方（铁路发包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学林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  
临江路南站新村1栋

乙方（承包方）：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站西桥东巷8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
- (二) 工程地点：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
- (三) 工程内容：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施工设计图相关内容及施工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主要工程数量表》
- (四)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五)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 (六) 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工程款总计（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8669682.00）。其中价款 7953836.70 元，税款 715854.30 元，税率 9%。最终结算以昆明局集团公司概预算审查部门审查批复为准。
- (七) 质量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一)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开工。
- (二)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
- (三) 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1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姓名唐建学，负责实施现场安全、施工计划卡控，各配合单位间协调组织工作。

(二) 甲方委托监理代表（项目总监）姓名及职责：姓名石正兵，负责监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及职责：姓名孟于恒，负责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组织、协调等工作。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提供施工用地（不含临时用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 在开工前5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三) 甲方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适时组织。

(四)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 审批乙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六)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按照国铁集团及甲方制定的激励约束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七)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八) 组织竣工验收。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及上月统计报表，并提供当月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二)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技术交底后 7 日内将经监理审核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甲方，甲方在 7 日内完成审批。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竣工验收前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五)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

(九) 乙方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十)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根据工程进度向甲方办理工程阶段性验工结算相关手续。

(十一) 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竣工项目资产验收交付明细表、竣工项目资产验收交付汇总表”（格式后附），项目竣工投用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产交付工作。

(十二) 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 乙方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合规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接受甲方和地方政府劳动监察部门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建立农民工动态管理台账，安排专人做好施工现场人员的清查核对工作，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对农民工人员变化进行动态管理，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3. 乙方直接雇佣人员的，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乙方要对劳务分包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备案，同时，要和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4. 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工程管理所、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及地方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相关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5. 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云南省、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欠付农民工工资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的考核评价。

(十三) 保险

1.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十四) 乙方在查阅、核对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甲方。

（十五）乙方应接受甲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的安全质量检查、管理、考核。

（十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十七）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施工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须接受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十八）甲方接受国家、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乙方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甲方可以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足额或差额退还甲方核减工程价款。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投用一年内，乙方应在甲方组织下，开展不少于2次的质量回访。乙方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二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铁路建设及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如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制订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包括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国铁集团规定对承包人实施的激励约束考核；承包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发包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二十一）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二) 乙方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 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保证安全生产。

(二十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十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新闻纪律, 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新闻舆论工作相关规定(发包人已将相关规定和要求告知承包人), 配合发包人开展新闻舆论工作;乙方铁路建设新闻舆论工作情况纳入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 or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本工程的铁路建设新闻舆论工作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为: 李彤(电话: 028-87876792)

##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 无。

(二) 工程进度款。采用月度结算、竣工清算的方式拨付。

1. 月度结算工程款: 按批准月度验工计价的 **90%** 拨付。

2. 工程竣工验收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竣工项目资产验收交付明细表、竣工项目资产验收交付汇总表”, 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产交付后, 按批准的累计月度验工计价的 **7%** 支付乙方。

3. 竣工结算款: 在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资产交付手续后, 按批准的竣工结算(末次验工计价开累数)的 **97%** 扣除已拨付的工程款后拨付。

4. 甲方每次拨付乙方工程款时, 乙方均需向甲方办理拨款申请手续并按批准的验工计价提供全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经甲方审批后支付。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在合同签订后, 工程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但有变更设计增减及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考核扣款的除外。



电 话： 087166124059

##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设备清单内容附后。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保管和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照设计数量控制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超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②具有该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④不得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时间、生产地点）；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否则，甲方视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材料质量的免责，如因此材料造成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及乙方的机具设备、材料承担使用、保管责任。对于高空、高压等特种作业设备，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操作。乙方承诺己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双方签认后方可进场。乙方在自购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合同副本或主要合同信息报甲方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四）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五）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六）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纪要）。

(五)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 乙方在验收后 9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 第十条变更设计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0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四) 变更设计的办理程序执行《昆明局集团公司铁路运输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及大修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昆铁计〔2020〕210号）的规定。

## 第十一条竣工结算

(一)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概算清理批复后 5 日内向甲方办理末次验工计价及递交拨款申请，甲方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9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经甲方审核通过后90日内不计息退还乙方。

(二) 质量保证期限：1年。

(三) 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

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上述第 1、2、3、7 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除上述第 1、2、3、7 项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必须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1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二)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6.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甲方发生除上述第 4 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7.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上述第 4 条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8. 乙方按上述第 6 条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金额，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 （三）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临江路南站新村1栋

邮政编码: 650011

收件人: 甘琴 电话号码: 0871-66122127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汁路537号华铁大厦

邮政编码: 650200

收件人: 黄凡 电话号码: 13529354047

###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规章制度,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四)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 需函报甲方, 并经甲方批准同意。

## （五）总承包风险费

1. 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乙方为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对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 （2）施工期间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差；
-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调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 （4）工程保险费；
- （5）单项（个）变更增减5万元（不含）以下的II类变更设计费用。
- （6）甲方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安全、质量管理考核扣款。

### 2. 总承包风险费的支付

总承包风险费采用据实施工、按比例控制、总额包干的计价方式。按发包人批准的月度实际完成投资额乘以总承包风险费率确定每月计价限额，末次计价总额包干的方式。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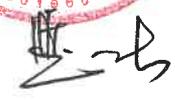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伍份。

- 附：
1. 履约担保格式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3. 廉洁协议书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5.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与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滇中指更改合（昆东补强）2023—03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插入扫描件）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3年11月11号00119号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受益人）：

鉴于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与贵方签订了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建设工程的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编号：滇中指更改合（昆东补强）2023—03号），工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18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3574.56元（陆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
3.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大写）的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提任何异议，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4.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5.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名称（合同专用章上，印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4号

电话：1 传真：1

日期：1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考核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到底，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工）一环不漏；项目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按照有关营业线施工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五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发包人/（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要求，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原昆明铁路局关于印发《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昆铁建〔2014〕472号，以下简称“472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方（包括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甲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廉洁从业、共建廉洁市场的有关规定或事项，并组织乙方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党风廉政联创共建工作。
7.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8.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71-66122437），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9. 发现的乙方送钱送物行为，在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乙方上级纪检组织通报。
10. 对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

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1. 对于乙方反映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单位、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组织报告，做好问题和线索移交。

##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甲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的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方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相关廉洁从业、共建廉洁市场的有关规定或事项，与甲方以及甲方上级单位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党风廉政联创共建工作，履行乙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加强乙方建设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过程监督，严格执行铁路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规定，防止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违反上述规定及廉政协议书的，乙方应接受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7. 对甲方及其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028-87876823）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8. 对甲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9. 乙方对甲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特定关系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按照甲方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处理。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乙方及上级公司为不具备纪检组织的法人制公司的，由其法人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单位为处罚单位）在当期信用评价直接将其定为 C 级，乙方应当将行贿人员调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市场；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单位为处罚单位）取消其参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 2 个月投标资格，乙方应当将其涉及人员调离该建设项目；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7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

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标段名称）（起讫里程范围）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铁集团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具体为：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员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补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补。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2. 保修费用及违约责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铁建设〔2014〕292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工程保修责任，并对铁路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施工质量负责。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五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 桥梁桩基出现Ⅲ、Ⅳ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使用不合格电缆。
6.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8. 转包和违法分包。
9.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铁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张健  
(签字)  
5401088816812

地址：\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 中标通知书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9月6日 所递交的 昆明东站上到场及下发场功能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捌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8669682.00)。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 孟于恒 (姓名)。

技术负责人: 赵春洪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 与我方签订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 施工标

章号	节号	名 称	金额（元）
第一章	1	拆迁工程	
第二章		路基	58459
	2	区间路基土石方	
	3	站场土石方	17303
	4	路基附属工程	41156
第三章		桥涵	
	5	特大桥	
	6	大桥	
	7	中小桥	
	8	框架桥	
	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	515306
	12	正线	
	13	站线	513801
	14	线路有关工程	1505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2057714
	15	通信	
	16	信号	2057714

章号	节号	名 称	金额 (元)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982763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982763
第八章		房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7825
	23	给排水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7825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5023000
		其中：安全生产费	108100
<b>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b>			<b>A 8428274</b>
<b>总承包风险费</b>			<b>B 24615</b>
<b>自购设备费</b>			<b>C 216793</b>
<b>投标报价总额（A+B+C）</b>			<b>8669682</b>
<b>投标报价总额中包含的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列的增值税数额</b>			<b>715845.3</b>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二章 路基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02	02	路基	路基公里			58459
03	03	站场土石方	站场路基公里			17303
		I. 建筑工程费	元			17303
0301	03	一、土方	立方米	240	6.85	1644
030101	03	(一) 挖土方 (弃方)	立方米	240	6.85	1644
03010101	03	(1) 开挖土方 (运距 ≤ 1 公里)	立方米	240	5.62	1349
03010102	03	(2) 开挖土方 (运距 ≥ 1 公里)	立方米	240	1.23	295
0302	03	二、A、B 组填料	立方米	160	97.87	15659
030201	03	A 组填料	立方米	160	97.87	15659
04	04	路基附属工程	路基公里			41156
		<b>第二章 合计</b>		<b>58459 元</b>		

清单 第五章 轨道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5	轨道	铺轨公里			515306
13	13	站线	铺轨公里	0.11	4670918.18	513801
		甲、新建	铺轨公里	0.11	3042336.36	334657
		I. 建筑工程费	铺轨公里	0.11	3042336.36	334657
1301	13	一、铺新轨	铺轨公里	0.11	1261709.09	138788
130102	13	(二)钢筋混凝土枕	铺轨公里	0.11	1261709.09	138788
13010201	13	1. 标准轨	铺轨公里	0.0974	929815.2	90564
13010203	13	2. 异型轨	铺轨公里	0.0125	3857920	48224
1303	13	三、铺新岔	组	1	162785	162785
130301	13	(一) 单开道岔	组	1	162785	162785
13030101	13	1. 有砟道床铺道岔	组	1	162785	162785
1303010101	131	(1) 60kg 9号单开道岔	组	1	162785	162785
1305	13	五、铺道床	铺轨公里	0.11	300763.64	33084
130501	13	(一) 粒料道床	立方米	341	97.02	33084
13050101	13	1. 面砟	立方米	341	97.02	33084
		乙、改建	元	0.157	1141044.59	179144
		I. 建筑工程费	公里	0.157	1141044.59	179144
1306	13	一、线路	公里	0.157	1074929.94	168764
130601	13	(一) 拆除	公里	0.157	34248.41	5377
130602	13	(二) 重铺	公里	0.157	1040681.53	163387
13060201	13	1. 标准轨	公里	0.157	1040681.53	163387
1308	13	二、道床	公里	0.157	66114.65	10380
130801	13	(一) 粒料道床	立方米	107	97.01	10380
13080102	13	2. 补充道砟	立方米	107	97.01	10380
14	14	线路有关工程	铺轨公里	0.11	13681.82	1505
		I. 建筑工程费	铺轨公里	0.11	13681.82	1505
1401	14	一、线路附属工程	元		1505	1505
140102	14	(二) 站线线路附属工程	铺轨公里	0.11	13681.82	1505
5	5	轨道	铺轨公里			515306
13	13	站线	铺轨公里	0.11	4670918.18	513801
		甲、新建	铺轨公里	0.11	3042336.36	334657
		I. 建筑工程费	铺轨公里	0.11	3042336.36	334657
1301	13	一、铺新轨	铺轨公里	0.11	1261709.09	138788
130102	13	(二) 钢筋混凝土枕	铺轨公里	0.11	1261709.09	138788
13010201	13	1. 标准轨	铺轨公里	0.0974	929815.2	90564
<b>第五章 合计</b>				<b>515306 元</b>		

清单 第六章 通信、信号及灾害监测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6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铺轨公里	0.11	18706490.91	2057714
15	15	通信	站			
16	16	信号	站	2	1028857	2057714
1601	16	一、运输调度指挥系统	元		25322	25322
160101	16	(一) 列车调度指挥(TDCS)	元		13203	13203
		II. 安装工程费	元		13203	13203
16010101	16	1. 调度中心	套	1	7787	7787
16010102	16	2. 车站分机	套	2	664	1328
16010103	16	3. 系统调试	元		4088	4088
SF		III. 设备费	元			0
160102	16	(二) 调度集中系统(CTC)	元		12119	12119
		II. 安装工程费	元		12119	12119
16010201	16	1. 调度中心	套	1	8087	8087
16010202	16	2. 车站分机	套	1	3387	3387
16010203	16	3. 系统调试	元		645	645
SF		III. 设备费	元			0
1604	16	四、联锁系统	联锁道岔	1	1893041	1893041
160402	16	(二) 计算机联锁	联锁道岔	1	1893041	1893041
		I. 建筑工程费	联锁道岔	1	958039	958039
160402101	16	1. 电缆沟	沟公里	2.058	125191.45	257644
160402102	16	2. 电缆沟槽	米	1713	46.74	80066
160402103	16	3. 敷设电缆	条公里	12.48	38331.65	478379
160402104	16	4. 电缆保护	条公里	12.48	11223.24	140066
160402105	16	5. 敷设贯通接地铜缆	条公里	0.05	37680	1884
		II. 安装工程费	联锁道岔	1	935002	935002
16040206	16	1. 室外工程	联锁道岔	1	583871	583871
1604020601	16	(1) 信号机安装(含基础)	架	14	14586.86	204216
1604020602	16	(2) 轨道电路安装(含基础)	区段	4	69750.75	279003
1604020603	16	(3) 道岔转辙设置(含基础)	牵引点	2	11308	22616
SF		III. 设备费	元		78036	78036
16040207	16	2. 室内工程	联锁道岔	1	351131	351131
1604020701	16	(1) 计算机联锁系统室内机柜、操作显示设备安装及架柜间配线	架	1	222658	222658
1604020702	16	(2) 计算机联锁系统调试	联锁道岔	138	741.4	102313
SF		III. 设备费	元		26160	26160
1606	16	六、其他信号设备	站	2	69675.5	139351
160602	16	(二) 无线调车及机车信号监考装置	元		19349	19349
		II. 安装工程费	元		19349	19349
16060206	16	1. 室外车载、地面设备	套	1	8534	8534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060207	16	2. 室内地面控制设备、网络接口设备	套	2	5407.5	10815
SF		III. 设备费	元			0
160604	16	(四)信号设备防雷及接地	元		44723	44723
		II. 安装工程费	元		4502	4502
16060401	16	1. 室内防雷及接地	站	2	2251	4502
SF		III. 设备费	元		40221	40221
160606	16	(六) 信号集中监测	元		52486	52486
		II. 安装工程费	元		41150	41150
16060601	16	1. 室内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室内机柜安装、架间配线	架	1	19273	19273
16060602	16	2. 室内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调试	站	2	10938.5	21877
SF		III. 设备费	元		11336	11336
160607	16	(七) 编组站自动化	元		22793	22793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793	22793
16060602	16	1. 设备安装	站	1	22793	22793
SF		III. 设备费	元			0
17	17	信息	铺轨公里			
		<b>第六章 合计</b>		<b>2057714 元</b>		

**清单 第七章 电力及牵引供电**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铺轨公里	0.11	8934209.09	982763
19		电力	铺轨公里	0.11		
20		电力牵引供电				982763
2001		一、接触网	铺轨公里	0.11	7976918.18	877461
		I. 建筑工程费	铺轨公里	0.11	7976918.18	877461
200101		(一) 接触导线悬挂	条公里	1.01	709285.15	716378
20010101		1. 支柱下部	处	14	7010.29	98144
2001010101		(1) 直埋混凝土支柱及拉线坑	处	10	4526.4	45264
2001010102		(2) 支柱及拉线基础	处	4	997.5	3990
2001010103		(3) 拉线基础	处	5	9778	48890
20010102		2. 立柱	根	14	7069.36	98971
2001010201		(1) 混凝土支柱	根	10	4985.1	49851
2.00101E+11		①横幅式混凝土支柱	根	10	4985.1	49851
2001010202		(2) 钢柱	根	4	12280	49120
2.00101E+11		①格构式钢柱	根	4	12280	49120
20010103		3. 支柱(吊柱)悬挂装配	处	13	9905.46	128771
2001010301		(1) 隧道外单支悬挂安装	处	6	13957.67	83746
2001010302		(2) 隧道外双支悬挂安装	处	4	4908	19632
2001010303		(2) 隧道外三支悬挂安装	处	3	8464.33	25393
20010107		7. 下锚装配	处	6	21126.5	126759
2001010702		(2) 隧道外全补偿下锚	处	6	18431.5	110589
2001010706		(6) 隧道外中心锚结下锚	处	2	8085	16170
20010109		9. 架线		1.01	261121.78	263733
2001010902		(2) 站线架线	条公里	1.01	261121.78	263733
200107		(七) 其他				98076
20010701		1. 拆除	元		28526	28526
2001070101		(1) 支柱及基础	根	6	408	2448

编码	节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01070102		(2) 接触悬挂	条公里	1.21	4610.74	5579
2001070103		(3) 附加导线	条公里	0.3	68330	20499
20010702		2. 接地	元		13803	13803
2001070201		(1) 接地极安装	处	16	862.69	13803
20010703		3. 防护	元		55747	55747
2001070301		(1) 车站支柱防护	处	6	8169.83	49019
2001070304		(4) 鸟害防护装置	套	3	51.33	154
2001070307		(7) 验电接地	处	16	410.88	6574
		II. 安装工程				32487
200108		(一) 隔离开关安装	台	1	1261	1261
200109		(二) 避雷器安装	处	1	1161	1161
200111		(四) 分段绝缘器	处	2	15032.5	30065
SF		III. 设备费	元		30520	30520
2002		二、牵引变电				105302
200206		(六) 网上开关站	处	1	105302	105302
		I. 建筑工程费				63480
20020601		1. 光(电) 缆敷设	米	12000	5.29	63480
		II. 安装工程				11302
20020603		1. 设备安装	处	1	11302	11302
SF		III. 设备费	元		30520	30520
<b>第七章 合计</b>				<b>982763 元</b>		

**清单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9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 建筑物	铺轨公里			7825
23	23	给排水	铺轨公里			
27	27	站场	铺轨公里	0.11	71136.36	7825
2701	27	一、站场建筑	元		7825	7825
		I. 建筑工程费	元		7825	7825
270106	27	(六) 其他站场建筑	元		7825	7825
27010601	27	1. 综合管沟	米	9	869.44	7825
2701060101	27	(1) 排水槽	米	9	869.44	7825
<b>第九章 合计</b>				<b>7825 元</b>		

清单 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1	31	其他费用	铺轨公里	0.11	45663636.36	5023000
		IV. 其他费	元			5023000
3101	31	一、安全生 产费	元			108100
310101	31	1. 按费率 计算部分	元			
3102	31	二、软件修 改费	元			4914900
		<b>第十一章 合计</b>		<b>5023000 元</b>		

### 自购设备清单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1	信号	SF16001	电液转辙机安装装置内锁闭 (60kg/m、9、12号、AT轨、2个牵引点)	1604020701	套	1	60000	60000
2		SF16002	ZYJ7型转辙机+SH6转换装置	1604020701	套	1	11593	11593
3		SF16003	道岔缺口采集分机	1604020701	套	2	5200	10400
4		SF16004	微电子接收器 JXW-25B	1604020701	台	12	1000	12000
5		SF16005	防护匣 HF4-25型	1604020701	台	8	1200	9600
6		SF16006	接受变压器盒 HBJ	1604020701	台	4	150	600
7		SF16007	报警盒 HB	1604020701	台	2	900	1800
8		SF16008	分线柜防雷模块	16060401	台	78	450	35100
9		SF16009	电码化轨道防雷模块 NFL1/NFL2	16060401	台	4	450	1800
10	电力牵引供电	SF20001	单极电动隔离开关 GW4-27.5/1600	200108	台	1	22000	22000
11		SF20002	氧化锌避雷器 Y5WT-42/120	200109	台	1	5000	5000
12		SF20003	RTU装置	200110	台	1	28000	28000
13		SF20004	驱鸟器	200111	台	4	250	1000
合计								198893
税金								17900
<b>自购设备费总计</b>				<b>216793</b>	<b>元</b>			